**关于2019年新增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计划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方便参保人员就医，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衢市人社险〔2016〕69号）精神，现将江山市2019年新增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计划公告如下：

1. **计划指标**

2019年江山市城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可新增指标

|  |  |
| --- | --- |
| 社区 | 计划指标 |
| 市心社区 | 1 |
| 西门社区 | 1 |
| 东门社区 | 1 |
| 南门社区 | 1 |
| 安泰社区 | 1 |
| 城南社区 | 1 |
| 江东社区 | 1 |
| 桐岭社区 | 1 |
| 县前社区 | 1 |
| 民声社区 | 1 |
| 城北社区 | 1 |
| 周家青社区 | 1 |
| 乌木山社区 | 1 |

注：口腔类不与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参与名额竞争。

**二、申报条件**

申请医药机构定点的条件按《衢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实施意见》（衢市人社险〔2016〕69号）文件要求。

**三、提供材料**

申请定点的医药机构，相关材料按《衢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实施意见》（衢市人社险〔2016〕69号）文件要求提供。

**四、综合评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受理期限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综合评估。综合评估设置基准分100分，合格分为80分，同一社区内存在竞争的医药机构按得分高低确定拟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并公示。综合评估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申报资料评估，基准分为30分；第二部分是现场评估，基准分为70分。综合评估人员从衢州市医保定点评估工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综合评估工作由驻主管部门纪检机构负责全程监督。综合评估内容和标准见附件。

**五、申报时间及途径**

江山市2019年度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申请的受理期限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8日，请各申请单位于受理期限内将申请材料交至医保局稽核科（地址：万商城行政服务中心西大厅），联系电话：4695366，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江山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表

 2.江山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综合评估内容和标准

江山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3月1日

附件1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协议管理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名称 |  | 医疗机构其他名称 |  |
| 所有制形式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医院等级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分支机构 |  | 上级医疗机构名称 |  |
| 经营性质 |  | 开业时间 |  |
| 单位用房性质（自有/租赁） |  | 单位用房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限 |  |
| 建筑面积 |  | 200米内有无其他定点医疗机构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 |  | 执业许可时间 |  |
| 变更记录（近三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号 |  |
| 诊疗科目 |  |
| 人员构成 | 人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医师 |  |  |  |  |  |
| 其中：第一执业点医师 |  |  |  |  |  |
| 护士 |  |  |  |  |  |
| 医技人员 |  |  |  |  |  |
| 药学人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合 计 |  |  |  |  |  |
| 1年以上稳定工作关系人数 |  | 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  |
| 核定床位数 |  | 实际开放床位数 |  |
| 配备药品种数 |  | 其中医保药品种数 |  |
| 已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数 |  | 其中医保范围内医疗服务项目数 |  |
| 50万元以上大型医用仪器设备数量 |  | 50万元以上大型医用仪器设备名称 |  |
| 近一年内有无行政处罚记录 |  | 近一年内有无重大医疗事故 |  |
| 同一法人主体（投资主体）的相关定点医药机构，1年内有无因违规被暂停、解除或终止医保服务协议和正在接受经办机构调查处理等情况的的记录 |  |
| 是否已安装医疗结算监控设备 |  | 是否承诺提供医疗结算监控信息 |  |
| 申请单位意见 | 自愿承担 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申请成为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并承诺所填写的信息、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江山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综合评估内容和标准

（医疗机构）

表一：**凭申报资料评估项目**

医疗机构名称： 评估人员签名： 复核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验 收 项 目 | 分值 |  得 分 标 准 | 得分 | 备注 |
| **凭申报资料评估项目****（30分）** | 1、经营场所（5分） | 有稳定的经营场所 | 5分 | 查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房产所有权属医疗机构负责人或单位所有的，得5分，否则得3分。 |  |  |
| 2、社会保险参保情况（10分） | 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 10分 | 未参保职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人数的比例达到0-10%（含）的扣1分，10-20%（含）的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3、医护人员配备情况（15分） | 根据执业地点、参保证明等资料明确医生配备情况 | 10分 | 以第一执业地点为准，按规定配备医生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中级职称医师加1分，每增加一名副高及以上职称医师加2分。加满10分为止。诊所应配备两名以上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  |  |  |
| 根据执业地点、工资发放、排班表和参保证明等明确护士配备情况 | 5分 | 按规定配备护士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医师、护士按1:1的比例配备。中医类医疗机构至少配备1名药剂师或中药师，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表二：**现场评估项目**

医疗机构名称： 评估人员签名： 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验 收 项 目 | 分值 |  得 分 标 准 | 得分 | 备注 |
| **现场评估项目****（70分）** | 1、经营场所（15分） | 内部设置科学合理 | 6分 | 至少设有独立的诊疗室、药房、输液室（口腔类医疗机构除外），每室得2分。 |  |  |
| 环境整洁舒适 | 4分 | 较舒适，得4分；一般，得3分；不舒适，得0-2分。 |  |  |
| 面积大小 | 5分 | 200㎡以上得5分；100-200㎡得4分；100-70㎡得3分，70-50㎡得2分，50㎡以下得1分。 |  |  |
| 2、财务管理（10分） | 财务会计台账齐全，收支明细清楚 | 5分 | 无财务台账的，扣5分；台账不全或收支明细不清的，扣1-4分。 |  |  |
| 有以单位名称开设的基本账户 | 2分 | 有，得2分；无，不得分。 |  |  |
| 所有资金收支必须通过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所有入出库和财务帐一致 | 3分 | 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3、药械管理（10分） | 有相应的进货登记、清单和盘存明细表 | 5分 | 无相应进货登记和清单的，扣5分；有进货登记和清单但不全的，扣2分；不能提供盘存明细表的，扣2分。 |  |  |
| 药械出入库管理规范，库销存对应 | 5分 | 抽查5种药械，每1种对应不上，扣1分。 |  |  |
| 4、医疗行为规范（25分） | 医疗收费实现计算机管理 | 5分 | 没实现的，扣5分。 |  |  |
| 是否严格按照执业许可范围开展业务 | 5分 | 如超出，扣5分。 |  |  |
| 因病施治，合理开具处方且处方书写规范、完整 | 5分 | 抽查近一年来5份相关资料，每一例不合理或不规范扣1分。 |  |  |
| 收费合理 | 5分 | 上述5份相关资料，每一例不合理扣1分。 |  |  |
| 处方定期装订成册 | 5分 | 未定期装订的，扣5分；全部实行电子处方的，不扣分。 |  |  |
| 5、布局（10分） | 周边路线距离200米内有无同类定点医疗机构 | 10分 | 如在200米内，扣10分。 |  |  |